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內政等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做如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5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69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5 月 6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1.9.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由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會中先請提案委員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

一、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

為配合政府引導保險業資金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惟限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之規定，致目前公共投資有以特殊目的公司而成立之形式者，若保險業無法擔任董監事，恐無法達到監督經營之效，致影響其資金之安全性，不利引導保險業協助政府之公共建設，對於渠等之資金運用，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特提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民國 96 年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修訂，為了避免保險業透過龐大資金介入民間經營取得經營權，明訂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目前已具成效，惟此規定係對保險業投資所有事業之股票，間接致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所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股票意願降低。
-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積極投入公共建設，行政院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保險業行業之特性及需求，訂定適合之招標或投資規範，俾利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採用；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將此議題列入黃金十年政策內。
- (三)一般而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法」所核定之公共建設均屬需龐大資金挹注且回收期長之投資案，一般皆會另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且以股票形式為投資架構，前述股份雖然保險業單一得持份達百分之二十五，惟受限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規定，致僅能出資而無法派任董監事以監督其經營，致其資金之運用安全性無法確保，影響導入保險業進入公共建設之意願。如能讓屬於長期性運用性質之保險業資金引入具穩定收益之公共建設，應可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進而創造多贏的局面。
- (四)綜上，爰建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與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保險業於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董監事，並限制其不得取得經營權之相關規定限制。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

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之立法意旨在於明定保險業資金投資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應符合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以引導保險業於兼顧資金運用安全及資金運用特性下，參與上開項目之投資。

依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已可透過多元化投資管道從事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標的之投資，包括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投資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不動產；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等專案運用項目，「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等公共投資項目，以及「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

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等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投資。

近年來本會為協助業者落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之立意，以及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投資面臨之其他法令或實務面相關問題，已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一)提高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彈性：本會近年已多次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一被投資對象之限額，以及放寬得投資該等事業之證券化商品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等。
- (二)修正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本會已於 101 年間修正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適度調整保險業投資該等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以提高保險業參與該類投資之意願。
- (三)本會為協助保險業者獲取更多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已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公共建設業務移撥至財政部）已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以即時提供相關案源供業者進行評估。
- (四)本會亦持續就相關個案促請公共建設主辦單位參酌保險業行業特性，設計適合保險業參與之財務規劃內容或進行相關法令之檢討，以提高保險業者參與意願。

本次修正草案如獲通過，保險業將可對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以有效監督其經營及確保其資金運用之安全性，並可提高保險業進入公共建設之意願，應有助於將具有長期性運用性質之保險業資金引入具穩定收益之公共建設，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進而創造多贏的局面。

此次 大院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本會對委員們致力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甚為感佩。本會亦將持續配合辦理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等相關事宜，並積極與公共建設主管機關進行聯繫溝通，以促進國家建設與保險業之積極發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審酌民國 96 年修訂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文，為了避免保險業透過龐大資金介入民間經營取得經營權，而明訂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惟此項限制影響保險業資金進入公共建設之意願，故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等目的，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時，不受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關於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之限制，應予支持。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蔡正元等4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u></p> <p><u>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u></p> <p><u>第一項資金運用方式為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且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提案：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等目的，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股票時，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關於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限制，惟仍準用同條項第二款行使表決權及第三款不得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公司經理人之規定，並增訂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得為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公司之限制。</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司。

前項所稱控制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控制公司規定。

前項所稱控制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控制公司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異議，建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許忠信(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

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